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選課作業說明書

壹、重補修定義

- (一) 重修：係指已修習過該學科，但學期成績因未達及格標準，經補考後仍未及格，欲重新修習以獲得學分者。
- (二) 補修：係指因轉學、轉科、復學，其原來未修習過該學科或學分數不足，須修習課程以補足學分者。

貳、重補修辦理原則

- (一) 重補修開班與繳費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專班(人數 15 人以上)：每一學分授課節數為 8 節，每學分收費 320 元。
 2. 自學輔導班(6~14 人)：每一重修學分授課節數為 3 節，每學分收費 240 元；每一補修學分授課節數為 6 節，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二) 重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者，每學分得加收實習材料費 100 元。
- (三) 重補修課程，原則上六月開設三上之科目；七月開設一上與二上之科目；八月開設一下、二下、三下之科目，惟仍以實際開課狀況為準。

參、重補修選課系統登入說明

- (一) 進入學校官網 『<https://www.klms.ntou.edu.tw/>』
- (二) 由校務系統中進入日校成績系統進入重補修系統。
 - ★帳號：學號@gm.klms.ntou.edu.tw
 - ★密碼：Mhou+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肆、重補修作業時程(分兩梯次作業)

(一) 一上、二上、三上課程：

1. 預選登記(意願調查)時間為 114/3/20(四)00:00-114/3/25(二)23:59。
2. 正式選課(含加退選)時間為 114/4/10(四)00:00-114/4/14(一)23:59。
3. 公告正選結果時間為 114/4/25(五)。
4. 繳費時間預定在: 114/5/2(五)-114/5/8(四)。
5. 公告開課科目及上課名單時間為 114/5/23(五)。

★本梯次僅進行一上、二上、三上預選及正選，請同學勾選【上學期】之科目即可，如誤勾下學期科目，系統將於預選結束後統一刪除。

(二) 一下、二下、三下課程：

1. 預選登記(意願調查)時間為 114/6/2(一)00:00-114/6/6(五)23:59。
2. 正式選課(含加退選)時間為 114/6/17(二)00:00-114/6/20(五)23:59。
3. 公告正選結果時間為 114/7/1(二)。
4. 繳費時間預定在 114/7/8(二)-114/7/14(一)。

5. 公告開課科目及上課名單時間為 114/7/25(五)。

★本梯次僅進行一下、二下、三下預選及正選，請同學勾選【下學期】之科目即可，如誤勾上學期科目，系統將於預選結束後統一刪除。

伍、注意事項

- (一) 學生須依選課時程於系統完成正式選課，恕不以人工方式進行加選。
- (二) 繳費單據於繳費期限內，可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超商或郵局進行繳費。若逾越繳費期限未繳費不列入選課名單，該學分數亦不列入計算。若繳費有困難者，請事先與教學組連繫。
- (三) 實際開課科目將依繳費完成狀況調整，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倘繳費人數未達收支平衡門檻，則不予開課並退還已繳費用。
- (四) 教務處將依繳費完成狀況確認開課情形，同一科目開設超過 1 班，由教務處分配各班上課學生名單。
- (五) 重修課程繳費後除遇因公、因病、或特殊事由(如上下學期平均及格)外，不得要求退費。病假需提出醫生(院)證明，公假及特殊事由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六) 請自行詳細計算畢業條件所需學分，溢選課程已繳學分費一律不退還。
- (七) 上課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八) 重補修選課及繳費時程、各課程上課時間、地點以及其他變動以教務處在學校官網首頁教育資訊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九) 重補修各科目開課每一學年以開設最多 1 次為原則，建議同學利用每次暑假及早修完，以免學分取得不足無法順利畢業。
- (十)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務處教學組(02)24633655 分機 310、311。

-----請繳交回條-----

學生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全名) 已詳閱並知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選課作業說明書

(請家長詳閱後簽章，於 3/20(四)前由學藝股長收齊回條，交回教務處教學組，謝謝！)